

合同编号：

# 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

## 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甲方（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项目编号：LWHN2022-CG-018）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

2. 项目内容：硬件内容、软件内容；

3. 服务范围：本次项目建设范围为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部分软件系统、硬件设计，建设内容包括统一制证中心管理系统、智能填单系统、乐省事微信公众号、事项 SOP 管理系统、系统对接以及各硬件设备自带系统等，我公司提供现场实施，现场培训，现场运维服务。

4. 合同总价（详见 附件合同清单）：（小写）¥1,22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将遵循软件质量ISO9001、ITSS标准、国家标准GB-T8566--2001G等质量标准体系。我公司在对系统测试与评估时，主要侧重于功能特征、可靠特征、易用特征和效率特征等几个方面，并保证系统测试的条款与技术规范一致。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368,4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2、项目设备运到指定地点且验收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

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68, 4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3、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429, 8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4、甲方保留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61, 4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肆佰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4 个月）满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质保金。

### 三、工期规定

1、在甲方及时完成本合同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个单位、部门、人员的协调并提供相关实施环境的前提下，乙方在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关于该项目的交付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期限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期限相等。

### 四、验收时间及方式

1、在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时，甲方应立即组织对本次项目的验收。如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2、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逐条对应本合同的技术指标和条款，采用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验收，对立即可验收的功能，现场验收完毕。对于其它由于缺少运行数据、对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暂时不能实现的功能，该部分功能不作为验收的必要条件，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验收。

3、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新增功能，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4、验收结论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是否验收通过。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2、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 %/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培训

1、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1次的培训。

2、乙方应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电子档培训材料。

3、甲方负责确定培训时间，组织人员参训，以及向乙方提供培训场地等相关事宜。

## 八、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乙方对其软件产品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硬件产品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远程操作：乙方可通过在线软件进行远程操作，进行系统的维护，甲方则有义务安排人员进行现场配合。

(3) 现场响应：若电话咨询及远程操作的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甲乙双方由于受诸如疫情、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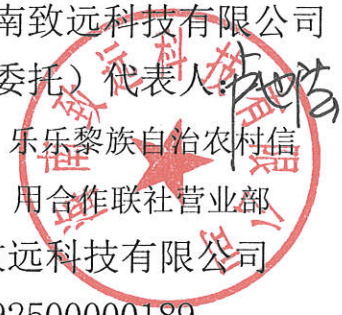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乙方：海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乐乐黎族自治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  
帐号：

户名：海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011792500000189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WHN2022-CG-018

成交供应商名称：海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展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和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信息如下：

| 项目名称                     | 成交金额                              |
|--------------------------|-----------------------------------|
| 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 | 小写：¥1228000.00 元<br>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85597886

请贵公司尽快与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见证服务机构：（单位盖章）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海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91469033MA5RH9R18F | 廖红微 | 18976589528 |